

日知錄集釋

冊三

日知錄集釋卷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

男子也

〔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

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

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

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為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

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

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

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

百姓

〔原注〕吳語勾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駭姓於王宮

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

〔原注〕呂刑官百姓姓傳族同族姓異姓

易

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爲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媯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

〔原注〕舊唐書呂才序宅經謂五

姓之說

〔原注〕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龔書五十七之家三十
五姓彭秦延氏不後漢蘇竟與劉龔書五十七之家三十
三許氏不四歲君期一太尉當有黃典精代見姓陳項虞
田始見于此蓋與識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
說始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
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
人始生吹律姓合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
定姓以律衡言孔子必吹律自潛夫殷宋大凡姓之有音也
古人以律衡言孔子必吹律自潛夫殷宋大凡姓之有音也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大法潛夫殷宋大凡姓之有音也
子孫咸當為生祖所出也大法潛夫殷宋大凡姓之有音也
當為徵黃帝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生祖所出也
吳金精承太夫其子孫咸當為生祖所出也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生祖所出也
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當為生祖所出也
伯音之說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與春秋禪音形趙史
五音之說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與春秋禪音形趙史
地垂東南有山西北時無其民音都無後乎此楊氏曰人
必出于五帝則五帝時無其民音都無後乎此楊氏曰人
良不可信汝成案易
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
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

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鮫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

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禘禴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特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祔食于祖婦祔食于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

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

月

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

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

恤一篇者矣

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爲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裴守真傳爲太常博士

輔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韋叔夏

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爲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括撫墜殘茫無所

据今宜爲厚陵集
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
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爲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
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
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原注）上議以紘言爲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因自

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爲祖

（原注）謂
承重者

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

爲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爲祖後
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

文

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爲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荅

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

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

嗚呼

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

清談而干王政是尚不足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

〔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致尚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

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趺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穀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

水經注溜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

〔原注〕注卜當爲僕

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

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

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
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
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
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
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
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
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
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
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

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爲昆弟期爲繼父期則爲繼父之子大功似合經例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睿曰游夏文學之後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尚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非末失也游氏殊失考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

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
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旣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
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
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
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
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
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
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
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
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
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改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士

國之社以爲廟屏

〔原注〕穀梁傳

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

不樂

〔原注〕檀弓下

稷食菜羹

〔原注〕玉藻

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

〔原注〕王制

諱先王名惡

鄭氏注

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

〔原注〕惟崔烈諫魏世子田獵曾

引此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

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

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

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葺宏表昆吾之稔杜

蕢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

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

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

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原注〕春秋

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眚公羊傳作大省何
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
大自省數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
子爲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
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

臣之道也

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
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

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
是也注以君有饋爲饋於君者非

故哀公執摯以

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

原注荀子周
公自言所執

贊而見者十人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

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于

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

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爲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旣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

原注文公十五年

是也

原注